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觸發穩定股價措施啟動條件的提示性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披露了 2020 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8 元。2021 年 7 月 9 日，本行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0.91 元。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6 日）内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